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13-027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，会议于2013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6,000万元和自有资金8,950万元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独立意见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保荐机构出具的《关于公司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核查意见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6日